

#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2	<b>38,000,466</b>	15,648,9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		<b>(37,241,451)</b>	(14,437,950)
		<b>759,015</b>	1,211,0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b>(361,700)</b>	8,088,476
其他收益	2	<b>136,596</b>	55,113
行政開支		<b>(7,644,294)</b>	(5,392,550)
經營(虧損)/溢利	4	<b>(7,110,383)</b>	3,962,066
融資成本		<b>(58,956)</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7,169,339)</b>	3,962,066
稅項	5	—	20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7,169,339)</b>	<b>4,162,066</b>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	7	<b>(0.27)</b>	<b>0.09</b>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59,783</u>	<u>375,2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379,448	14,416,720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8,894	2,899,4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05,376</u>	<u>3,745,865</u>
		<u>15,343,718</u>	<u>21,061,9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61,838</u>	<u>871,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81,880</u>	<u>20,190,260</u>
淨資產		<u>14,741,663</u>	<u>20,565,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5,612,000	4,812,000
儲備		<u>9,129,663</u>	<u>15,753,502</u>
股東資金		<u>14,741,663</u>	<u>20,565,502</u>
每股資產淨值		<u>0.53</u>	<u>0.85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2,000	33,413,149	(21,821,713)	12,393,436
供股	4,010,000	—	—	4,010,000
年度溢利	—	—	4,162,066	4,162,06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12,000	33,413,149	(17,659,647)	20,565,502
配售股份	800,000	545,000	—	1,345,500
年度虧損	—	—	(7,169,339)	(7,169,33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612,000</u>	<u>33,958,649</u>	<u>(24,828,986)</u>	<u>14,741,663</u>

附註：

## 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b>38,000,466</b>	<b>15,648,977</b>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b>25,852</b>	45,008
其他收入	<b>85</b>	2,17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110,659</b>	7,935
	<b>136,596</b>	<b>55,113</b>

##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經營（虧損）／溢利

年內之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30,000	60,000
其他酬金	1,224,000	840,0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董事酬金總額	<u>1,266,000</u>	<u>912,000</u>
員工成本		
薪金	1,618,898	1,354,683
公積金供款	48,000	44,823
其他福利	225,600	160,53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892,498</u>	<u>1,560,043</u>
核數師酬金	80,000	111,5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144,000</u>	<u>144,000</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二零零六年：無），但建議發行紅股以待股東批准，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三股紅股。

#### 7.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7,169,339港元（二零零六年：4,162,06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36,712股（二零零六年：48,976,932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合併		1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200,000	802,000
股份合併		4,010,000	(80,200,000)	—
供股		20,050,000	—	4,01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60,000	—	4,812,000
配售股份	a	4,000,000	—	8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060,000</u>	<u>—</u>	<u>5,612,000</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0.35港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新股。

## 業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可觀的營業額升幅，由15,648,977港元上升至38,000,466港元。上升比率為143%。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達7,223,839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淨額4,162,066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705,376港元（二零零六年：3,745,865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陳瑞陽先生訂立以每股0.35港元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組合主要集中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並涉足不同類型之行業。

在於回顧年度股票市場暢旺優勢下，本集團出售其上市證券變現獲利及藉多元化投資減輕若干股票風險。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有交易均在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五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892,498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43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 前景

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大中華地區經濟發展向好的影響下，集團亦已善用投資良機而積極參與股票市場投資，包括興旺的首次招股市場。為確保公司股東能有一個中綫至長綫的穩定回報，公司有意繼續提高內部運作效率及資源分配。與此同時，公司亦會物色價值被低估的股份及透過多元化減少過度集中之風險。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註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時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確定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守則之守則規定。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至A.2.3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架構簡化，所有重要決策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所作，而日常投資決定則根據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進行。董事會認為此公司架構將不會有損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其業務管理層之間的力量及權力平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的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報告。

## 刊登終期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garron.etnet.com.hk> 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登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